

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 代码标准管理业务指南

目 录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2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	5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或维护.....	9

2022年3月9日

说明：业务指南所示材料仅供参考，最终以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如对业务有疑问请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西藏自治区分局外汇管理处：方中云，联系电话：0891—6323981。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		
设定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汇综发〔2020〕91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代码赋码服务线上办理功能上线的通知》(汇综发〔2021〕74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00		
申请事项	辖内银行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及境外金融机构在辖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首次申领, 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变更, 金融机构代码停用,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		
办理流程及要求	<p>(一) 金融机构代码现场办理申领流程: 1. 境内银行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总公司及境外金融机构在辖内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代码时, 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以及《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等材料复印件, 也可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 如扫描文件、电子证照等。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依法并且有条件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或予以核验的上述证照或批复文件, 不要求提供。2. 西藏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无误的材料电子版报总局标准主管部门。3. 总局标准主管部门收到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材料后, 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 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代码及其相关信息, 并审查发布。4. 所在地外汇局应根据代码系统中的信息向相应的金融机构出具《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或其电子版文件。</p> <p>(二) 金融机构代码信息要素现场办理变更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 如金融机构名称、总行所在国家/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所属外汇局名称、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 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金融机构跨外汇局迁址时, 应分别向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应分别向总局标准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要素变更。</p> <p>(三) 金融机构代码办理停用流程: 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代码的, 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注销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终止、注销书面申请, 或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 如扫描文件、电子证照等, 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金融机构代码停用手续。依法并且有条件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或予以核验的上述证照或批复文件, 不要求提供。</p> <p>(四)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现场办理补领流程: 已申领金融机构代码的金融机构, 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 参照金融机构代码申领流程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相关材料, 所在地外汇局出具《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或其电子版文件。</p> <p>(五) 金融机构代码业务线上办理流程: 金融机构代码业务线上办理流程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代码赋码服务线上办理功能上线的通知》文件中赋码服务线上办理操作流程要求要求进行办理。</p>		
办理地点	西藏拉萨市江苏大道36号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221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91—6323981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金融机构代码			
金融机构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颁发证书的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行所在国/地区		投资者国别/地区 (可多项)	
所属外汇局代码		所属外汇局名称	
金融机构类型		经济类型	
金融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LEI)			
申领/维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要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赋码结果通知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申请人		金融机构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代码。

2. 总行所在国/地区、投资者国别/地区、所属外汇局代码、金融机构类型、经济类型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代码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代码标准进行填写。

3. 若金融机构持有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则填写此项。

4.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5. 金融机构签章应使用行政公章。

金融机构代码申领结果通知

编号：

_____（金融机构名称）：

你单位《金融机构代码申领表》收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我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_____的金融机构代码核定为_____。

说明：金融机构代码仅作为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识别标识码，不作为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资格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
设定依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汇综发〔2020〕91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代码赋码服务线上办理功能上线的通知》（汇综发〔2021〕74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3:00; 下午15:30-18:00
申请事项	辖内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金融机构标识码首次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变更，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处理
办理流程及要求	<p>（一）金融机构标识码现场办理申领流程</p> <p>1. 金融机构应按照使用或连接外汇局信息系统的要求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p> <p>2. 金融机构在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时，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见附件4），以及《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批准其成立的批复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也可提交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如扫描件、电子证照等。证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p> <p>依法并且有条件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或予以核验的上述证照或批复文件，不要求提供。</p> <p>3. 各分支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领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的基本原则是：金融机构信息要素真实准确，原则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编码相同的金融机构应为同一个金融机构，同一金融机构只能赋予一个金融机构标识码。所在地外汇局审核通过后，按照本规定对其进行赋码，并在代码系统中录入金融机构标识码及其相关信息后审核发布。</p> <p>4. 所在地外汇局应向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机构发出《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见附件5）或其电子版文件。</p> <p>5. 各信息系统统一采用发布的标准。</p> <p>（二）金融机构标识码信息要素现场办理变更流程</p> <p>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金融机构名称、所属外汇局代码、上级行代码、金融机构地址等信息要素发生变化时，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信息要素变更手续。</p> <p>对因迁址引起所在地外汇局代码发生变更的，金融机构应分别向迁出地和迁入地外汇局申请信息要素变更。</p> <p>（三）金融机构标识码现场办理停用流程</p> <p>金融机构依法终止、注销或主动申请停用金融机构标识码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其注销的批复文件复印件或终止、注销书面申请，或上述材料电子版文件，如扫描文件、电子证照等，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p> <p>依法并且有条件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或予以核验的上述证照或批复文件，不要求提供。</p> <p>（四）金融机构标识码现场办理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流程</p> <p>已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金融机构，如需补领申领结果通知，参照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流程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补领手续。</p> <p>（五）金融机构合并或分立的现场处理流程</p> <p>金融机构因合并、分立而产生的金融机构标识码的保留、申领与废止，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办理金</p>

	<p>融机构标识码申领或停用手续，并详细说明有关合并或分立情况，以及被停用金融机构的历史数据如何处理。</p> <p>1. 金融机构合并一般有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吸收合并，是指金融机构接纳其他金融机构加入本金融机构，接纳方继续存在，加入方解散。加入方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应办理停用手续。 新设合并，是指两个以上金融机构合并设立一个新的金融机构，合并各方解散。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合并各方应办理停用手续。</p> <p>2. 金融机构分立一般有存续分立和解散分立两种形式： 存续分立，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分离成两个以上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继续存在并设立一个以上新的金融机构。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继续存在的金融机构，金融机构标识码保持不变。 解散分立，是指一个金融机构分解为两个以上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解散并设立两个以上新的金融机构。本金融机构应该办理金融机构标识码停用手续，新设立金融机构应申领金融机构标识码。</p> <p>（六）金融机构标识码业务线上办理流程</p> <p>金融机构标识码业务线上办理流程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代码赋码服务线上办理功能上线的通知》文件中赋码服务线上办理操作流程图要求进行办理。</p>		
办理地点	西藏拉萨市江苏大道 36 号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 221 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91—6323981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维护表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行业主管部门 颁发证书的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级金融机构标识码		上级金融机构名称	
所属外汇局代码		所属外汇局名称	
金融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领/维护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要素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赋码结果通知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申请人		金融机构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若为首次申领，无需填写金融机构标识码。

2.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证书的编码是指《金融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等证书中载明的机构编码。

3. 金融机构总部（总公司）、牵头行（机构）的上级金融机构编码一律填写 root。

4.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如涉及金融机构合并，请重点说明有关情况。

5. 金融机构签章应使用行政公章，无行政公章的金融机构可使用具有管辖权的更高级别金融机构行政公章替代。

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结果通知

编号：

_____（金融机构名称）：

你单位《金融机构标识码申领表》收悉。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我局____年____月____日将_____的金融机构标识码核定为_____。

说明：金融机构标识码仅作为金融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识别标识码，不作为该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资格证明。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支）局

年 月 日

事项名称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及维护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或线上办理		
设定依据	1.《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订印发<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汇发〔2014〕16号）、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代码赋码服务线上办理功能上线的通知》（汇综发〔2021〕74号）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3：00；下午15：30-18：00		
申请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目前不属于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赋予正式组织机构代码范围的、却因办理外汇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等），以及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澳门、台湾的机构）、驻华使领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等		
办理材料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附后），包含申领机构准确、完整、规范名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非中英文材料应提供中文或英文翻译件）。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机构或金融机构现场向西藏分局递交相关特殊机构代码申领或维护办理材料； 2、西藏分局科技部门审核相关办理材料； 3、西藏分局审核通过后，进行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或维护操作； 4、西藏分局对特殊机构机构进行代码赋码或维护结果通知； 5、金融机构通过线上方式向分局科技部门提交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或维护资料，按照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代码赋码服务线上办理功能上线的通知》文件中赋码服务线上办理操作流程图要求进行办理。 		
办理地点	西藏拉萨市江苏大道36号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221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91—6323981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

根据《特殊机构代码赋码业务操作规程》的规定，特申请为以下机构申请特殊机构代码：

(申领 信息变更 补领¹)

机构 中文名称	机构 英文名称	所在国家 或地区	机构地址	机构 联系人	机构 联系电话	行业 属性	经济 类型	邮政 编码	所属外汇 分支局	经办银行或外 汇局业务部门	境外注册 码及备注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¹ 信息变更或补领时，特殊机构应在备注栏注明该机构的特殊机构代码。

填写说明:

1. 机构中英文名称: 应当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来确定, 并与银行的开户档案资料或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1) 对于既有中文名称, 又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 应将其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分别填入“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

(2) 对于只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 应将其规范的英文名称填入“机构英文名称”、“机构中文名称”项空白。

(3) 对于境外机构所使用的名称与境内机构或其他境外机构完全一致的特殊机构, 为便于申领到单独的特殊机构代码, 应在其名称前面填加“(国家或地区名称)”, 如“(香港)”。

(4) 对于各国驻华使馆, 因目前外交部不向驻华使馆颁发能够证明其规范中文名称的批文, 但外交部官方网站上列有各驻华使馆的中文名称。为避免各驻华使馆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 银行及外汇局在为其申领代码时, 应先查询外交部官方网站(www.mfa.gov.cn)以确定其规范名称。

2. 所在国家或地区: 应填写国家或地区 3 位数字编码及名称, 如“344 中国香港”。

3. 机构地址: 应填写机构在境外或境内的地址。

4. 特殊机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可以填写机构在境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 行业属性: 应填写机构所属行业属性的 4 位数字编码及名称, 如“0863 批发业”。

6. 经济类型: 应填写机构所属经济类型的 3 位数字编码及名称, 如“400 境外机构”。

7. 所属外汇分支局: 应填写经办银行的所属外汇分支局全称。

8.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 应填写经办银行全称, 通过外汇局业务部门申领代码时, 应填写部门全称。

9. 境外注册码及备注: 境外注册码需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确定,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也填入此栏。